



2018

珍藏版  
总第26期

新视野

NEW HORIZON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 致敬改革开放 40 周年 评估行业发展 30 周年

2018 年，我们迎来了改革开放 40 周年，评估行业发展 30 周年。

四十载惊涛拍岸，九万里风鹏正举。改革开放 40 年来，从开启新时期到跨入新世纪，从站上新起点到进入新时代，40 年风雨同舟，40 年披荆斩棘，40 年砥砺前行，我们党引领人民绘就了一幅波澜壮阔、气势恢宏的历史画卷，谱写了一曲感天动地、气壮山河的奋斗赞歌。

30 年春风化雨、春华秋实。伴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国的评估行业也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经历了 30 年的风雨历程，如今已发展成为我国现代服务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支持国有企业改革、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维护市场秩序、防范金融风险、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经济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30 年的发展历程，承载着评估人的艰辛与拼搏，谱写着评估行业的建设与成就，描绘着评估行业的发展与未来。

承前启后，继往开来；不忘初心，砥砺前行。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中企华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机遇，沉着应对挑战，不畏时艰，开拓创新，为推动评估行业开创新时代、迈上新征程、谋取新发展积极贡献力量。

## 目 录 CONTENTS

2018年珍藏版  
总第26期

1中企华2018年度十大新闻.....	1
2评估行业发展动态.....	3
3资本市场与资产评估.....	8
资本市场相关政策	
2018年A股市场指数情况	
2018年A股市场IPO情况	
2018年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情况	
2018年中企华承办的并购重组典型项目	
2018年新三板市场情况	
4国企改革与资产评估.....	19
国资国企改革相关政策	
2018年1-12月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济运行情况	
2019年国资央企工作总体思路和重点任务	
2018年中企华助力国资国企改革典型项目	
5政府资产与资产评估.....	28
6中企华党团建设.....	30
7中企华企业文化建设.....	33



中企华研发部 主办

编辑委员会

孙月换 权忠光 刘登清  
黎东标 殷浩

编辑部

主 编：阮咏华  
编 辑：牟洪浩、周易、姚青思

收稿方式

电子邮箱：yfb@chinacea.com

公司微信群：朝阳群众

# 中企华 2018 年度十大新闻

## NO.1 上市公司重大重组业务位居行业第一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18 年度审核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中企华公司承办数量和交易金额均位居行业第一。

评估机构2018并购重组上会成绩单：按并购项目单数排名

序号	评估机构	并购项目单数	并购项目金额(亿元)
1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18	1130
2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	18	993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	16	428
4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	13	756
5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	9	230

来源：并购汪

## NO.2 中企华致敬改革开放 40 周年暨评估行业发展 30 年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30 年评估路”对中企华公司领导进行专访并对公司进行了重点宣传；

权忠光董事长出席“改革开放 40 周年暨资产评估行业发展 30 周年座谈会”；

北京资产评估行业向改革开放 40 周年献礼宣传片中采选了大量中企华元素；

中企华公司有 10 项大事记、11 位评估师、13 个评估经典案例入选“北京资产评估行业致敬改革开放四十周年纪念画册”。



## NO.3 党建统战工作成果斐然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党委授予中企华党支部“先进基层党组织”光荣称号；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授予中企华党支部“北京市社会领域先进基层党组织”光荣称号；

中企华公司党支部开展系列主题活动：赴遵义重走长征路、参观“伟大的变革——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型展览”、组织收看“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现场直播等；

中企华公司董事长权忠光博士在政协北京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再次当选北京市政协常委。

## NO.4 中企华领导集体入选《中国总会计师》杂志封面人物

中企华公司创始人、名誉董事长孙月焕，董事长权忠光博士，总裁兼 CEO 刘登清博士三位公司领航人集体入选《中国总会计师》（2018 年 11 月号）封面人物。



## NO.5 执业质量受到行业协会通报表扬

中评协发布《关于 2017 年资产评估行业质量自律检查工作的情况通报》，对 2017 年资产评估行业质量自律检查中执业质量较好的两家评估机构及 16 名评估师通报表扬，中企华公司和我公司的 12 名评估师位列其中。

## NO.6 信息化建设取得显著进展

公司研发了包括项目流程管理、财务数据自动导入、移动现场勘查和传输、评定估算、报告自动生成、数据检测、底稿和档案管理等模块的评估作业平台和智能软件，共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 22 项，初步实现评估执业的电子化、远程化和移动化。



## NO.7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9 月 18 日，公司正式组建国际业务部；

权忠光董事长陪同全国政协副主席、民建中央常务副主席辜胜阻出访“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公司与德勤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再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加强合作，进一步助力中国企业“走出去”，服务“一带一路”国家战略。



## NO.8 成立破产重整评估事业部

经过多年的实践和发展，破产重整评估逐渐成为中企华公司的金牌业务之一。为进一步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018 年 7 月，中企华专门成立破产重整评估事业部。



## NO.9 承办多项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力的成功案例

2018 年，中企华公司承办了多项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力的成功案例，包括“巨无霸”独角兽企业——工业富联 IPO，汽车行业合资股比放开第一例——华晨宝马项目，深交所首单财政部库 PPP 证券化项目，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股改项目，多单市场化债转股项目等，充分彰显了中企华公司在评估行业的强大实力。中信股份联姻麦当劳项目，还获得中国并购公会授予的本年度最佳并购财务奖。

## NO.10 热心行业建设，影响力日益突显

中企华公司再度赞助“资产评估新发展国际论坛”；  
连续第五届支持首经贸资产评估文化节；  
在山东财经大学设立中企华奖学金；  
走进十余所高校开展资产评估师考试宣讲及校园推介；  
为行业后续教育授课；  
参与准则修订及多项课题研究等；  
在北京资产评估协会新一届专门（专业）委员会中，中企华公司共有九位专家入选。



### 【关键词一】行业监管



####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

2019年1月2日，财政部公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财政部令第97号），其中，《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修改6条，《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修改3条。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主要修改内容包括：按照国务院“一网通办”的改革要求，删除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提交纸质材料”的要求，将备案材料中“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修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现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管理全部网上办理。

本次修改是围绕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作出的专项修改，均是针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管理行为提出新的要求，旨在更好地为行政相对人提供行政管理服务，减少行政相对人的义务和负担。

（来源：财政部）

#### 会员执业行为自律惩戒

为规范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会员执业行为，进一步加强资产评估行业自律监管，全面促进资

产评估行业健康发展，中评协于2018年5月24日修订印发了《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执业行为自律惩戒办法》（中评协〔2018〕23号，以下简称惩戒办法），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资产评估执业行为自律惩戒办法》（试行）（中评协〔2005〕183号）同时废止。

惩戒办法分七章，共四十五条。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一）关于惩戒办法的名称

惩戒办法名称为《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执业行为自律惩戒办法》，明确了执业行为的主体，即中评协会员的执业行为。

##### （二）关于自律惩戒的范围

会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予以自律惩戒。对情节轻微不需要进行自律惩戒的，按照具体情形采取非自律惩戒措施或其他方式对会员进行批评教育；对情节达到一定程度需要进行自律惩戒的，按照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特别严重三种情形，分别予以相应不同种类的自律惩戒。

需要进行自律惩戒的违法违规行为，是以中评协完成检查（调查）取证工作，违法违规行为事实清晰、证据充分，并已履行了陈述申辩等相关程序为前提。

##### （三）关于自律惩戒的种类

惩戒办法将个人执业会员和评估机构会员的自律惩戒种类统一规定为五档，按照严重程度由低到高分别为：警告、严重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取消会员资格。

1. 将原来对机构进行“限期整改”的惩戒种类取消；
2. 将原来的“行业内通报批评”

改为“通报批评”；

3. 将原来对评估师的“吊销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改为“取消会员资格”。

#### （四）关于自律惩戒种类的运用

一般情况下，对需要进行自律惩戒的会员违法违规的执业行为，自律惩戒种类从警告起步，但对会员涉及法律责任的违法违规行为，自律惩戒种类从通报批评起步。惩戒办法还增加了对会员减轻、加重惩戒的情形，同时明确对会员存在多种应予惩戒行为的，进行合并处理。

#### （五）关于自律惩戒的组织和实施

中评协负责资产评估行业自律惩戒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直接办理特别机构会员及其个人执业会员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律惩戒。可以委托地方资产评估协会对本辖区非特别机构会员及其个人执业会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自律惩戒。

（六）对已追究行政、民事或刑事责任的会员不再追加自律惩戒

一般情况下，除司法、行政部门移交需要协会进行自律惩戒的事项外，其他的不应再追加自律惩戒。另外，因行政、刑事处罚，应予以取消会员资格的，已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和第八款中明确规定了其会员资格终止，因此，也不再履行取消会员资格的自律惩戒程序。

### 会员申诉管理

为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规范会员申诉管理工作，2018年11月16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印发了《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申诉管理办法》（中评协〔2018〕43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2008年6月25日发布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资产评估机构申诉管理办法》（中评协〔2008〕133号）同时废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会员中的执业会员和评估机构会员不服中评协作出的自律惩戒决定，可以向中评协申诉与维权委员会申述理由，并请求重新处理。《办法》对中评协会员的申诉申请与受理、申诉的调查取证、申诉决定、申诉纪律等申诉管理工作进行了规定。

### 【关键词二】评估标准



###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

为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资产评估执业行为，保证资产评估执业质量，保护资产评估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在财政部指导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于2018年10月29日修订发布了《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四项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

2018年3月30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主要包括总则、估值原则、估值方法

三部分内容，对于私募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的估值相关做了详细说明和规定。

2017年3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后的准则将对私募基金投资非上市股权的确认和计量产生重大影响，特别是在估值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修订后的准则将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日逐步开始执行。截至目前，私募基金投资非上市股权仍缺乏统一的估值标准，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估值实践中使用各种不同的操作方式，估值水平良莠不齐。

协会在《指引》的起草说明中表示，为引导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专业化估值，完善资产管理行业估值标准体系，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协会结合私募基金现有的运作管理及信息披露规范，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私募股权和风险投资基金估值指引（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and Venture Capital Valuation Guidelines）》（2015年12月版），起草了《指引》。

从内容上来看，《指引》主要包含了以下几方面：1. 明确了指引的适用范围；2. 强化估值主体责任；3. 保持估值技术的一致性；4. 强调公允价值估值原则；5. 设定非上市股权估值的假设前提；6. 指出使用估值技术的综合考虑因素；7. 规定估值的反向检验；8. 提出五种具体估值方法、适用场景及应用指南；9. 中国市场特定情况相关考虑。

从估值方法上来看，《指引》提出了私募基金在对非上市股权进行估值时通常采用的五种估值方法，即：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市场乘数法、行

业指标法、现金流折现法和净资产法。其中，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市场乘数法、行业指标法属于市场法，现金流折现法属于收益法，净资产法属于成本法。《指引》指出，“基金管理人应当充分考虑市场参与者在选择估值方法时考虑的各种因素，并结合自己的判断，采用多种分属不同估值技术的方法对非上市股权进行估值”。

（来源：每经网）

### 【关键词三】评估业务

#### 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

为公平、公正、高效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维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8日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参考价规定）（法释〔2018〕15号），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参考价规定提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可以采取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等方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委托评估、双方当事人要求委托评估或者网络询价不能或不成的，人民法院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推荐的评估机构名单建立人民法院司法评估机构名单库。按评估专业领域和评估机构的执业范围建立名单分库，在分库下根据行政区划设省、市两级名单子库。评估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司法评估或者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商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将其从名单库中除名；除名后五年内不得被纳入名单库。参考价规定对采取委托评估方式确定参考价

的程序和要求做出了规定。

为全面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依法规范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提高委托评估工作效率，保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中国珠宝首饰行业协会联合研究制定并于2018年12月10日发布了《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对参考价规定中与评估工作有关的要求进行了细化。

#### 对外投融资基金资产评估

为引导对外投融资基金健康发展，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2018年4月1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六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引导对外投融资基金健康发展的意见》（发改外资〔2018〕553号）。

《意见》明确提出引导对外投融资基金健康发展要强化服务保障，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要支持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为对外投融资基金提供资产评估、管理咨询、法律、会计、审计、税务、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和认证等服务，加强行业协会能力建设，提高中介机构服务质量。

#### 涉海产权评估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十三五”规划“拓展蓝色经济空间”、“推进

‘一带一路’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统筹优化金融资源，改进和加强海洋经济发展金融服务，推动海洋经济向质量效益型转变，人民银行、海洋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八部委于2018年1月15日联合印发了《关于改进和加强海洋经济发展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7号）。

《意见》提出，要健全投融资服务体系，搭建海洋产业投融资公共服务平台，建立优质项目数据库，建立健全以互联网为基础、全国集中统一的海洋产权抵质押登记制度，建立统一的涉海产权评估标准。加大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支持力度，探索以金融支持蓝色经济发展为主题的金融改革创新。鼓励海洋经济重点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金融支持海洋经济发展的统计监测和效果评估。

#### 行业协会商会资产评估

2017年12月29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印发〈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17〕86号）。《通知》要求，按照《资产评估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协会商会发生资产出售、转让、置换或利用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等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时，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 【关键词四】信息化建设

##### 资产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资产评估报告管理，更好地维护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合法权益，提升资产评估行业社会公信力，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制定并于2018年11月30日发布了《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暂行办法》。

《办法》规定，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全部纳入统一编码范围；经统一编码的资产评估报告具有行业认可的身份证明。为稳步推进资产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工作，该办法将在部分地区先期试点后，适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中国资产评估行业信息化规划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全面加强我国资产评估行业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引领行业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开创新时代资产评估行业发展新局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于2018年12月20日印发了《中国资产评估行业信息化规划（2018-2022）》。

《规划》提出，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装备资产评估行业，以行业管理、机构内部管理及评估作业为核心，以共享为原则，以管理为主线，以质量为保障，以安全为前提，全面升级行业信息化基础设施，稳步推进行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逐步形成以信息化设施为基础、以数据资源为核心、以智能化作业为手段、以技术支持和安全管理为保障的资产评估现代化信息体系。到2022年末，建立以数据支持为核心的专业服务信息化体系，显著提升评估执业操作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基本实现资产评估行业管理、评估机构内部管理以及评估作业管理信息化。

为此，《规划》明确了三大主要任务：一是要按照“面向未来、适度超前、包容发展”的总体思路，不断夯实行业信息化建设基础；二是要建立面向行业、以数据服务为核心、多渠道的专业服务信息化体系，为评估执

业提供信息化专业支持；三是要大力推进行业智能化体系建设，引导评估机构开展相关研究和应用。

### 【关键词五】行业党建

#### 加强资产评估行业党的建设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资产评估行业党的建设，提高资产评估行业党的建设水平，2018年2月16日，财政部党组印发了《关于加强资产评估行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财党〔2018〕11号），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党组织和行业党组织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地方资产评估行业党组织，推进行业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指导意见》从加强资产评估行业党建工作的重要性 and 意义、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健全行业党的组织体系、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做好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强化对行业党建工作的领导和指导等六个方面，对资产评估行业党建工作提出了要求。

《指导意见》的出台 and 实施，将有利于行业各级党组织充分发挥其政治优势 and 组织优势，在全行业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资产评估行业有效贯彻落实；有利于行业基层党组织提升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有利于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凝聚人心、团结群众，确保资产评估行业健康发展。

（来源：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本市场相关政策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为进一步鼓励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服务实体经济，落实股票停复牌制度改革，减少简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预案披露要求，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修订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36 号）。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一是聚焦主要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核心要素的披露。不再要求披露交易对方业务发展状况、主要财务指标和下属企业名目；对海外并购、招拍挂等交易允许简化或暂缓披露相关情况。二是增加中介机构核查要求弹性。允许中介机构结合尽职调查的实际进展披露核查意见。三是在已明确交易标的前提下，不再强制要求披露标的预估值或拟定价，便于交易各方更充分地谈判博弈。四是在充分披露相关风

险的前提下，不再要求披露权属瑕疵、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预计影响，相关主体买卖股票自查情况。

（来源：中国证监会）

###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

为强化商誉减值的会计监管，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勤勉尽责、规范执业，提高资本市场会计信息披露质量，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发布《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对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等其他资本市场主体商誉后续计量环节的有关会计监管风险进行提示。

《提示》对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商誉减值事项的审计、与商誉减值事项相关的评估三个方面的事项分别从常见问题和监管关注事项两个角度进行了明确。其中，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对商誉减值的相关事项进行评估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第一，在接受委托时，未与委托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未与委托人明确约定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价值类型等要素，导致出具的评估报告不能直接满足委托人

及其他相关方的需要。

第二，在实际执业时，未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明确约定的各项要素开展评估工作，评估报告有关内容与事先约定不一致。

第三，在现场调查与资料核验时，未对评估对象进行充分的现场调查，未对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数据和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特别是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范围、历史财务数据、预测数据及其所依赖的重大商业合同与协议等。

第四，在选择评估方法时，未选择适合商誉减值测试目的的评估方法，未充分分析相关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未与前期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且缺乏合理理由。

第五，在选取评估模型与参数时，未充分关注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所处的外部环境与内部经营情况，未合理关注已出现的商誉减值迹象，未充分考虑会计准则对相关评估参数的客观要求。

第六，在形成评估报告与评估说明时，未明确说明与商誉减值相关的评估要素及其合理性，未充分披露对理解和使用评估报告有重要影响的信息，未充分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发生的重大期后事项并披露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提示》要求，在监管工作中，应关注评估机构是否恰当实施评估程序，是否进行了充分的现场调查并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核查验证，是否恰当选取评估方法、评估模型与参数并得出恰当的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及依法制定的其他业务规则勤勉执业。

###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 第 13 号

2018 年 3 月 8 日，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决定》，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施行。

为了正确理解与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第 138 号，以下简称《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制定并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发布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3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

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服务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的情形下，证监会将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中止审查相关申请材料的决定。

为明确《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有关规定，《适用意见》就《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同类业务”的有关规定提出适用意见如下：

一、证券服务机构在非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不属于《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调整范围，不适用《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同类业务”的有关规定。

二、证券服务机构在各类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按照同类业务处理，适用《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同类业务”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需要强调的是，根据《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即使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服务的行为不属于

同类业务，但对市场有重大影响的，证监会也将依法不予受理或中止审查其出具的行政许可申请文件。

### 公司法、企业所得税法修改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对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有关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进行了专项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据此进行第二次修正并发布，将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进行了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2018年A股市场指数情况

2018年1月，A股指数达到全年顶峰，在此之后，受经济增速加速回落、金融“去杠杆”政策对流动性冲击的集中爆发以及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等因素的影响，A股指数虽出现小幅上浮波动，但整体震荡走低。年末收官沪指收于2493.90点，年跌幅24.59%；深成指收于7239.79点，年跌幅34.42%；创业板指收于1250.53点，年跌幅28.65%；

根据万得数据显示，截至年末收盘，两市A股上市公司总数达3567家，沪深两市总市值为48.67万亿元，而2017年底A股上市公司总数为3485家，总市值为63.06万亿元。今年A股上市公司数量增加82家，市值减少14.39万亿元，降幅达到22.82%。





## 2018年A股市场IPO情况

受宏观环境欠佳等多方面因素影响，2018年A股资本市场募资公司数量有较大下滑，使得募资规模大幅缩减。全年IPO公司为105家，同去年相比下降76.0%；首发募集资金累计1378亿元，同比下降40.1%。

### 1. 2018年IPO上市公司板块分布

年份	2018年				2017年			
	总计	主板	创业板	中小企 业板	总计	主板	创业板	中小企 业板
IPO数量	105	57	29	19	380	187	121	72
首发募集资金(亿元)	1,378.15	864.93	286.89	226.33	2,580.22	1,550.94	598.77	430.5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 2. 2018年IPO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排名前五家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71.20	制造业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2	金融业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9.34	制造业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62	制造业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67	金融业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 3. 2018年IPO上市公司行业分布

行业分类	IPO数量	首发募集资金 (亿元)	平均募集资金 (亿元)
制造业	70	896.87	12.81
金融业	10	290.87	29.09

行业分类	IPO 数量	首发募集资金 (亿元)	平均募集资金 (亿元)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	31.06	6.2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44.36	6.34
建筑业	2	14.88	7.4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	10.93	5.4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	2.60	2.6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	25.46	12.7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32.22	32.2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20.68	6.89
批发和零售业	1	4.99	4.99
房地产业	1	3.22	3.22
合计	105	1,378.15	13.13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 4. 我公司参与的 IPO 项目

2018 年, 我公司共参与了 8 家企业 IPO 项目的评估工作, 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002933.SZ	新兴装备
002942.SZ	新农股份
601066.SH	中信建投
601138.SH	工业富联
603013.SH	亚普股份
603185.SH	上机数控
603583.SH	捷昌驱动
603650.SH	彤程新材



#### 2018 年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情况

2018 年度,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共召开 71 次会议, 审核并购重组申请 140 项。其中, 中环股份、沃施股份、中粮地产、浩物股份第一次审核未通过, 本年度第二次

## 资本市场与资产评估

审核获得通过；隆盛科技第一次审核有条件通过，本年度第二次审核获得无条件通过。

近五年并购重组委审核情况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会议次数	78	113	103	77	71
审核项目数	194	339	275	173	140
无条件通过	80	194	130	97	69
有条件通过	105	123	121	64	54
未通过	9	22	24	12	17

在 140 项并购重组申请中，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101 项，关联交易 79 项，重组上市 5 项（冀东水泥和金隅集团双方出资组建合资公司、东方市场发行股份购买国望高科 100% 股权、亚夏汽车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中公教育 100% 股权、东方新星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奥赛康药业 100% 股权、云南能投发行股份购买马龙公司等 4 家公司股权），吸收合并 3 项（南山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深基地 B、万华化学吸收合并万华化工、中国外运换股吸收合并外运发展）。

2018 年涉及的置入资产交易规模总计 5,148.47 亿元。其中：上海主板 44 项，置入资产交易规模 2,321.24 亿元；深圳主板 23 项，置入资产交易规模 1,358.29 亿元；中小板 35 项，置入资产交易规模 975.72 亿元，创业板 38 宗，置入资产交易规模 493.22 亿元。置出、出售资产规模总计 38.05 亿元。

### （一）通过情况

相比较 2017 年，会议召开次数减少 6 次，审核数量下降 33 单，下降幅度达 19%。2018 年有条件通过的比例较 2017 年有所上升，上升 1.58%；无条件通过的比例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下降 6.78%；未通过率较 2017 年有所上升，上升 5.21%。

### （二）评估方法

在 140 单并购重组事件公告的重组报告书中，披露资产评估信息的评估对象为 298 项（标的资产 240 项；标的资产重要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等 58 项）。其中：股权类资产 295 项，非股权类资产 3 项。

295 项股权类资产选用及采用的评估方法如下表所示：

选用的评估方法	合计	结论采用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203	67	136	-
资产基础法	47	47	-	-
收益法、市场法	38	-	32	6
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6	2	-	4
市场法	1	-	-	1
合计	295	116	168	11

**（三）价值类型**

所涉及 295 项评估对象中，293 项选用市场价值，2 项选用清算价值（中环股份收购国电光伏 90%股权二次过会）。

**（四）定价依据**

295 项评估对象均依据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定价。

**（五）未通过审核的主要问题**

标的资产会计核算基础薄弱，持续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且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增加；

标的资产经营模式及持续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及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标的资产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合规性披露不够充分；

标的资产预测期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标的公司预测收入及业绩实现的可持续性披露不充分；

标的资产后续股权收购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披露不充分；

本次交易有关标的资产委托经营安排不符合规定；

本次交易不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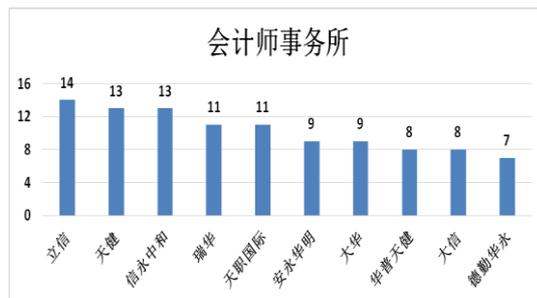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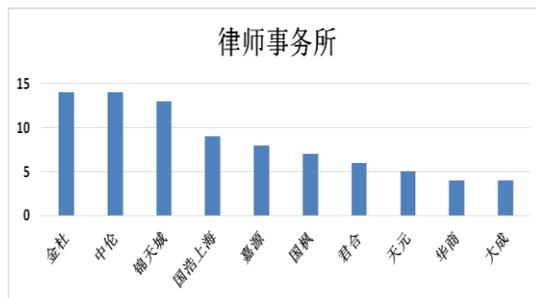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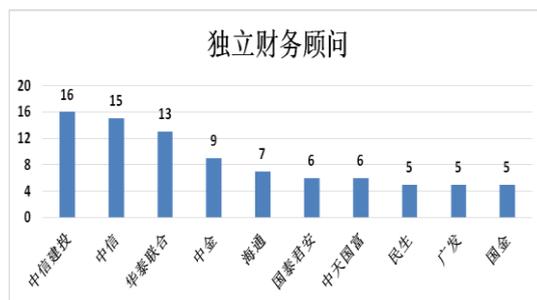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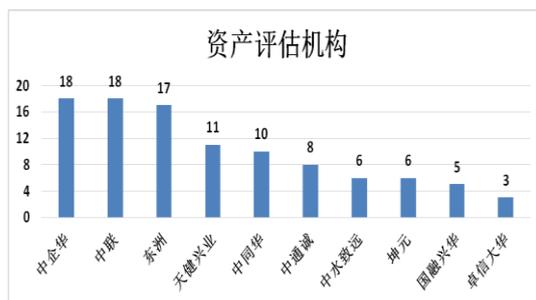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缺乏合理依据；

标的资产股东优先购买权潜在纠纷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标的公司有关改制及国有产权变动、内控和业务合规性的信息披露不充分；

涉及到的规定主要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六）2018 年承办并购重组委审核项目的中介机构参与情况（前十名）**



## 2018 年中企华承办的并购重组典型项目

### 01 豫园股份购买上海星泓等 25 家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交易金额 2,397,696.15 万元

豫园股份拟向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 16 名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星泓、闵祥地产等 24 家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同时拟向黄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黄房公司持有的新元房产 100% 股权。



上市公司系一家拥有珠宝零售、餐饮品牌、旅游商业、老字号品牌零售、旅游地产等业务的大型综合商业集团。本次交易标的为复星近年持续打造的“蜂巢城市”复合功能地产业务资产、黄浦区国资委拥有的豫园商圈毗邻核心物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星泓、闵祥地产等 24 家房地产项目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新元房产持有的核心商圈物业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重要资产。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注入新的元素，有助于实现“快乐、时尚”业务的战略升级。

### 02 中原特钢资产置出并注入中粮资本 100.00% 的股权，交易金额 2,118,567.61 万元



中原特钢置入中粮资本 100% 股权，置出现有全部资产，差额部分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

中原特钢主要从事工业专用装备和高品质特殊钢坯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中原特钢原有资产的置出和中粮资本 100% 股权的注入，中原特钢将持有中粮资本 100% 股权，并将间接持有中粮资本下属相关金融企业股权，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涵盖信托、期货、保险、银行等多项金融业务，成为以农业金融为特色的投资控股平台。

### 03 中粮地产收购大悦城地产部分普通股股份，交易金额 1,444,702.90 万元

中粮地产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明毅收购其持有的大悦城地产 9,133,667,644 股普通股股份。



本次交易前，中粮地产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房开发、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注入新的商业地产元素，释放住宅、商业板块整合的协同效应。公司既能通过开发型物业的高周转实现现金回流，又能分享持有型物业带来的长期稳定收益和升值红利，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 04 快乐购收购快乐阳光等 5 家公司股权，交易金额 1,155,075.12 万元



快乐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快乐阳光 100% 股权、芒果互娱 100% 股权、天娱传媒 100% 股权、芒果影视 100% 股权、芒果娱乐 100% 股权。

本次交易前，快乐购的主营业务包括家庭消费业务、内容电商业务、O2O 电商业务及消费金融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快乐购完成新媒体平台及内容整合，主营业务将由媒体零售业务拓展至新媒体平台运营、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制作及媒体零售全产

业链，立足于“芒果 TV”一云多屏广电新媒体平台，协同影视剧、节目、音乐、网络游戏等众多内容创作的市场化主体，采取广告、会员付费、电信及有线电视运营商增值服务收入分成、视频电商多种盈利模式，整合丰富的视频及电商产业链资源，打造集流媒体内容、新媒体平台、互联网信息及电商服务一体共生的独具特色的芒果媒体生态。

## 05 信达地产收购淮矿地产 100%股权，交易金额 783,294.71 万元

信达地产向中国信达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淮矿地产 60%股权，向淮矿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淮矿地产 4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专注于房地产业，持续发挥中国信达背景资源和协同合力，打造特色的金融地产发展模式，建立地产开发、金融投资、专业服务三大体系成熟互补的业务发展格局，成为具有行业知名度的综合开发投资服务商。

## 06 东方电气购买东方财务等 8 家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实物资产、无形资产，交易金额 679,266.66 万元



东方电气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向东方电气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东方财务 95%股权、国合公司 100%股权、东方自控 100%股权、东方日立 41.24%股权、物资公司 100%股权、大件物流 100%股权、清能科技 100%股权、智能科技 100%股权和东方电气集团拥有的设备类资产

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分为生产销售大型发电成套设备、提供电站工程承包及服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得到拓展，新增电力电子与控制、金融、物流、贸易、新能源、工业智能装备等业务，上市公司作为发电设备制造商的产业链将更趋完善，发电设备核心产业将提质增效。同时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产融结合、国际化经营方面将得到有力提升，并有望通过新增业务培育未来业绩增长点，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也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力将得到增强。

## 07 蓝帆医疗收购 CBCH II 62.61%股份及 CBCH V 100%股份，交易金额 589,527.34 万元



蓝帆医疗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蓝帆投资等 1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 CBCH II 62.61%股份，并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北京中信购买其所持有的

CBCH V 100%股份。

蓝帆医疗现有主营业务为医疗手套和健康防护手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将使公司获得全球心脏支架领域的稀缺标的，助力公司获取国际领先的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契合公司向医疗器械高值耗材进行升级和布局的业务战略，获得全球化运营的业务平台，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08 深深宝购买深粮集团 100%股权，交易金额 587,554.64 万元



深深宝向福德资本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深粮集团 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茶及天然植物精深加工为主的食品原料（配料）生产、研发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增加粮油储备、粮油贸易、粮油加工等粮油流通及粮油储备服务业务，深粮集团在粮油行业深耕数十年，具有一定的品牌和规模优势，并且本次交易符合深圳市委、市政府《深圳市 2017 年改革计划》精神，有助于深圳市国有农贸板块业务公司的整合，有利于公司利用深粮集团在渠道、品牌和产业链上的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发展空间。

### 09 山西焦化收购中煤华晋 49%股权，交易金额 489,205.78 万元

山西焦化拟向山焦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中煤华晋 49%的股权。

中煤华晋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加工、销售（原煤、精煤、副产品），矿用设备修理，技术开发与服务，电力生产等，中煤华晋所属的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为山西焦化所属焦化行业的上游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煤华晋将成为山西焦化的联营企业，山西焦化的主营业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项目的实施，能够大幅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10 天翔环境收购中德天翔 100%股权，交易金额 170,000.00 万元



天翔环境拟发行股份购买中泰创展、亲华科技、星润泰祥、中讯建通、深商兴业及四海汇智合计持有的中德天翔 100%的股权。

天翔环境作为环保分离设备制造商和污泥处理系统服务提供商，通过本次收购 AS 公司，将充分拥有并消化吸收其在全球范围内水环保领域积累的诸多百年品牌和雄厚的技术研发优势，使公司环保业务实现从污泥向“水”处理领域的延伸，公司的产业链将实现对“给水”+“污水”+“污泥”环保处理的各个环节的全面覆盖，彻底突破欧美发达国家在高端水环保处理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品牌方面的垄断地位，并加快推动公司向环保领域全面转型发展战略目标早日实现。



## 2018年新三板市场情况

截止 2018 年末，新三板共有挂牌企业 10691 家，其中创新层企业 914 家，基础层企业 9777 家，有 9605 家企业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1086 家企业采取做市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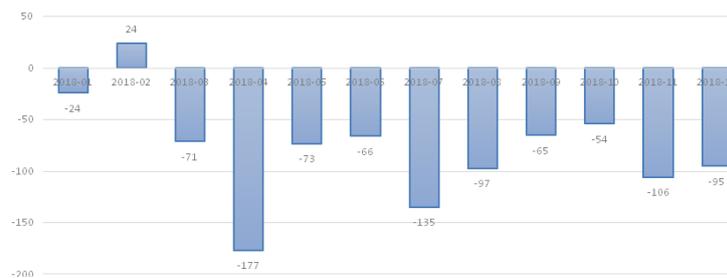
从行业分布来看，排名第一的行业为制造业，占比 49.35%，其次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占比 19.49%；从地域分布来看，广东、北京、江苏三地区挂牌家数排名前三，分别占比 15.31%、13.47%和 11.91%。

从挂牌公司股本分布情况来看，总股本在 1000 万股至 3000 万股区间内企业最多，占比 35.57%，其次为 3000 万股至 5000 万股以及 5000 万股至 1 亿股，分别占比 22.28%和 23.48%。

从挂牌公司股东人数来看，3 至 10 人挂牌公司数量占比 37.01%，10 只 50 人挂牌公司数量占比 38.71%，而股东人数在 200 人以上企业仅 366 家，占比 3.42%。

根据数据显示，2018 年全年新三板摘牌企业数量达到了 1517 家，远远超过了新三板 2013 年至 2017 年的摘牌企业数量总和。

2018年新三板各月挂牌数增减情况



2018年新三板各月股本增减情况（亿元）





### 【国资管理】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2018年5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2007年印发的《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 证监会令第19号）同时废止。

36号令是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的重要举措，对调整优化监管职能、精简监管事项具有重大意义。36号令与2016年出台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共同构成了覆盖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和非上市公司国有产权，较为完整的企

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制度体系，在企业国有资产规范运作、国有资源市场化配置、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等方面必将发挥重要作用。

一是统一制度、统一规则。19号令对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事项进行规范，其后又陆续出台多个规范性文件，对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等事项进行规范。此次将原分散在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整合集中，并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类型进行补充完善，修订形成了统一的部门规章，既提高了制度的集中性和权威性，又方便企业执行。此次部门规章的发布单位由此前的国务院国资委和证监会两部门调整为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和证监会三部门，也统一了不同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监管规则。总体上看，36号令出台强化了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

变动行为的规范。

二是严格国有资产分级监管。此前，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基本按照国有资产分级监管原则，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分别进行审核，仅涉及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事项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审核。此次调整后，地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将全部交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三是合理设置管理权限。为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提升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将企业内部事项，以及一定比例或数量范围内的公开征集转让、发行证券等部分事项交由国家出资企业负责。按照放管结合的原则，明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的事项须通过管理信息系统作备案管理。

四是调整完善部分规则。保持和证券监管规则协调一致，减少重复规定，如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定价、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成为控股股东的资格条件等证券监管已有明确规定的事项，36号令不再作出规定。对公开征集转让征集期限、受让人选择等进行了明确，细化了操作流程，提高了制度的可操作

性。特别是要求公开征集信息对受让方的资格条件不得设定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要求的条款，确保各类所有制主体能公平参与国有企业改革。

需要强调的是，36号令规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既包括减持也包括增持。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已有明确规定，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需严格遵守减持规定，36号令出台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国有股减持显著增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过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可以对国有股权变动过程进行监管，有利于统筹把握国有股权变动节奏和力度，避免国有股权集中变动对股票市场的冲击。

（来源：中国政府网）

## 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

2018年9月1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提出要通过建立和完善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机制，强化监督管理，促使高负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尽快回归合理水平，推动国有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到2020年年末比2017年年末降低2个百分点左右，之后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在同行业同规模企业的平均水

平。

《指导意见》提出，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要坚持全面覆盖与分类管理相结合、完善内部治理与强化外部约束相结合、提质增效与政策支持相结合，分类确定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指标标准，完善国有企业资产负债自我约束机制，强化国有企业资产负债外部约束机制，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组织实施。

针对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指导意见》要求厘清政府债务与企业债务边界，坚决遏制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务的形式增加隐性债务；支持国有企业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债务结构，支持国有企业盘活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等无形资产，充分实现市场价值，积极支持国有企业按照真实出售、破产隔离原则，依法合规开展以企业应收账款、租赁债权等财产权利和基础设施、商业物业等不动产财产或财产权益为基础资产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等；完善国有企业多渠道资本补充机制，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出让股份、增资扩股、合资合作等方式引入民营资本等；积极推动国有企业兼并重组；依法依规实施国有企业

破产。

## 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要求，加强和规范中央企业责任追究工作，国资委于2018年7月13日印发了《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国资委令第37号），《中央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20号）同时废止。

《办法》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范围、标准、责任认定、追究处理、职责和工作程序等。

《办法》针对违规经营投资问题集中的领域和环节，明确了集团管控、风险管理、购销管理、工程承包建设、资金管理、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并购、改组改制、境外经营投资和转让产权、上市公司股权、资产以及其他责任追究情形等11个方面72种责任追究情形。其中，涉及资产评估的有：一是转让产权、上市公司股权、资产等方面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违反相关规定，或隐匿应当纳入审计、评估范

围的资产，组织提供和披露虚假信息，授意、指使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鉴证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等。二是投资并购方面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或估值违反相关规定。三是改组改制方面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或故意转移、隐匿国有资产或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授意、指使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清产核资、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等鉴证结果。

《办法》指出，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金额及影响，可根据司法、行政机关等依法出具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专业技术鉴定机构等专业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评估或鉴证报告，以及企业内部证明材料等，进行综合研判认定。相关违规经营投资虽尚未形成事实资产损失，但确有证据证明资产损失在可预见未来将发生，且能可靠计量资产损失金额的，经中介机构评估可以认定为或有损失，计入资产损失。另外，国资委对违规经营投资事项开展核查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审计、评估或鉴证等。

（来源：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混合所有制改革】

#### 关于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若干政策的意见

2018年9月18日，国家发改委联合财政部等七部门发布《关于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若干政策的意见》

（发改经体〔2017〕2057号），就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中的相关政策问题提出意见，内容涉及国有资产定价机制、职工劳动关系、土地处置和变更登记、员工持股、集团公司层面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联动、财税支持政策、工资总额管理制度、军工企业国有股权控制类别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九个方面。

《意见》提出，目前，国有非上市公司交易相关定价制度办法需进一步完善，有关部门要加快研究修订《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细化评估方式、强化监管和法律责任追究、强化违法失信联合惩戒，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于按规定程序和方式评估交易的国有资产，建立免责容错机制，鼓励国有企业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

《意见》明确了5条财税支持政策：企业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股权（资产）收购、合并、分立、债务重

组、债转股等重组行为，可按税法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优惠政策；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可按规定享受5年内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企业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债权损失可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在企业重组过程中，企业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符合规定的，不征收增值税；企业重组改制涉及的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符合规定的，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 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税收政策文件汇编

2018年8月4日，为积极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指导混合所有制改革企业科学设计改革路径，最大程度用足用好现有涉及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相关税收政策，国家发改委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相关政策进行了梳理，形成了《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税收政策文件汇编》。

## 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税收政策文件汇编

政策类别	政策名称	发文号	发文时间
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59号	2009年4月30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60号	2009年4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	2010年7月26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4〕109号	2014年12月25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4〕116号	2014年12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3号	2015年5月8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	2015年5月27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	2015年6月24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4号	2017年9月22日
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3号	2011年2月18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6号	2013年11月19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2016年3月23日
契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7号	2018年3月2日
土地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7号	2018年5月16日
印花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3〕183号	2003年12月8日

### 【国有金融资本管理】

#### 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

2018年7月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对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作出的顶层设计和重大部署，是党和国家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和治理的重要基础工作。随后，财政部发布《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金[2018]87号）。

《指导意见》提出的主要目标是，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管理的“四梁八柱”，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增强国有机构活力与控制力，更好地实现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基本任务。一是法律法规更加健全。制定出台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法规，明晰出资人的法律地位和职责边界。二是资本布局更加合理。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切实提高国有金融资本配置效率，做到有进有退，有效发挥国有金融资本在金融领域的主导作用。三是资本管理更加完善。规范委托代理关系，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方式，强化资本管理手段，提高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四是党的建设

更加强化。强化党对国有金融企业的领导，巩固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

为实现政策目标，《指导意见》要求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优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促进国有金融机构持续健康经营、加强党对国有金融机构的领导、协同推进强化落实。

其中，对于防范国有金融资本流失，《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强审计、评估等外部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依法依规、及时准确披露国有金融机构经营状况，提升国有金融资本运营透明度。

对于健全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制度，《指导意见》提出，建立健全全流程、全覆盖的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体系，完善产权登记、产权评估、产权转让等管理制度，做好国有金融资本清产核资、资本金权属界定、统计分析等工作。加强金融企业国有产权流转管理，及时、全面、准确反映国有金融资本产权变动情况。规范金融企业产权进场交易流程，确保转让过程公开、透明。加强国有金融资本评估监管，独立、客观、公正地体现资产价值。整合金融行业投资者保险保障资源，完善国有重点金融机构恢复和处置机制，强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债权人自我救助责

任。

#### 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和要求，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促进金融企业稳健运行，进一步督促金融企业加强风险管控和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2018年3月2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通知》要求，国有金融企业应严格落实《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要求，除购买地方政府债券外，不得直接或通过地方国有企事业单位等间接渠道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不得违规新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贷款。不得要求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或承担偿债责任。不得提供债务性资金作为地方建设项目、政府投资基金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本金。

《通知》还对资本金审查、还款能力评估、投资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合作方式、金

融中介业务、PPP、融资担保、出资管理、财务约束、产权管理、配合整改、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来源：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文化体制改革】

#### 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中央宣传部会同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拟定并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

发〔2018〕124 号），《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两个政策文件的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从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国有文化资产管理、资产和土地处置、收入分配、社会保障、人员安置、财政税收、法人登记、党的建设这九个方面对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其中，此规定提出，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要认真做好资产清查、资产评估、产权登记等基础工作，依法落实原有债权债务。国有文化企业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注册资本增减、重组整合、破产解散、

改制重组整合、破产解散、改制上市、国有产权转让、无偿划拨、组建集团、发行债券、法定代表人变更等重大变动事项，报同级国有文化资产管理机构审批，并按有关程序和规定办理。

《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从财政税收、投资和融资、资产和土地处置、工商管理这四个方面作出了规定。其中，此规定提出，要针对文化企业的特点，研究制定知识产权、文化品牌等无形资产的评估、质押、登记、托管、投资、流转和变现等办法，完善无形资产和收益权抵（质）押权登记公示制度，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允许投资人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评估作价出资组建文化企业，具体按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 2018 年 1-12 月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济运行情况

2018 年 1-12 月，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国有企业）经济运行继续保持较好态势。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比上年同期均有所提升，利润增幅高于收入 2.9 个百分点，石油石化、钢铁等行业利润增幅较大，均高于收入增长幅度。

#### 国有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情况

	国有企业		其中：中央企业		其中：地方企业	
	数值 (亿元)	同比 增长	数值 (亿元)	同比 增长	数值 (亿元)	同比 增长
营业总收入	587500.7	10.0%	338781.8	9.8%	248718.9	10.4%

	国有企业		其中：中央企业		其中：地方企业	
	数值 (亿元)	同比增长	数值 (亿元)	同比增长	数值 (亿元)	同比增长
营业总成本	570431.9	9.8%	325798.6	9.6%	244633.3	10.1%
其中：销售费用		6.6%		5.7%		7.9%
管理费用		9.5%		9.6%		9.5%
财务费用		13.4%		10.5%		15.8%
利润总额	33877.7	12.9%	20399.1	12.7%	13478.6	13.2%
税后净利润	24653.7	12.1%	14583.4	11.8%	10070.3	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11.6	10.1%				
应交税金	46089.7	3.3%	32409.3	3.5%	13680.4	2.8%
资产总额	1787482.9	8.4%	803391.7	6.7%	984091.2	9.8%
负债总额	1156474.8	8.1%	543908.6	6.3%	612566.2	9.6%
所有者权益	631008.1	9.0%	259483.1	7.5%	371525.0	10.1%
净资产收益率	3.9%	0.1%	5.6%	0.2%	2.7%	0.1%
资产负债率	64.7%	-0.2%	67.7%	-0.3%	62.3%	-0.1%

(来源：财政部网站)

## 2019 年国资央企工作总体思路和重点任务

### 2019 年工作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抓住我国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市场化改革和高水平开放，加快创新发展步伐，深入推进国资国企发展，加快实现国资监管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着力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为促进国家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贡献，以改革发展的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 2019 年工作向四个方面发力

- 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中做出表率。
- 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决在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中作出表率。
- 加快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坚决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中作出表率。
- 全面提升党建工作质量，坚决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中作出表率。

### 2019 年重点任务

做好 2019 年工作，关键是要做到“一个确保，六个强化”。

- 一个确保：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 六个强化：强化风险管控，强化自主创新，强化实业主业，强化改革落实，强化管理提升，强化职能转变。

(来源：国务院国资委网站)

## 2018 年中企华助力国资国企改革典型项目

### 1. 中外合资评估项目



2018 年 10 月 11 日，华晨中国汽车发布公告出售华晨宝马之 25% 股权，交割后华晨宝马汽车将分别由沈阳金杯汽车及宝马实益拥有 25% 及 75%。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中南海紫光阁会见德国宝马集团董事长科鲁格时表示，宝马公司同中方最新合作项目即将落地辽宁沈阳，将是中方放宽汽车行业外商来华投资股比限制后的首个受益者。这意味着，宝马集团将成为中国宣布放宽合资股比限制之后，第一个“吃螃蟹”的企业。

中企华公司为本次合资项目提供了专业资产评估服务，组建了熟悉汽车行业评估的精英团队。评估团队经过连续通宵达旦的奋战，克服了重重困难，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和过硬的专业能力圆满地完成了此次工作，顺利通过了辽宁省国资委的核准，为本次合资提供了强大的支持和保障。

### 2. 改制上市评估项目

2018 年 5 月 9 日，亚普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开盘大涨 43.96% 达到上市首日涨幅限制。亚普股份是目前亚洲第一、全球第三的专业从事汽车燃油燃料系统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全球燃料系统供应商。中企华公司项目团队凭借在汽车及零部件评估领域深厚的专业优势为亚普股份改制、后续历次收购兼并以及本次上市项目提供了资产评估服务。



2018 年 6 月 20 日，中信建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首日大涨 43.91% 封于涨停价 7.80 元。随着今日 A 股 IPO 成功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中信建投成为第 11 家“A+H”股券商，至此，证券行业前十大券商已齐聚 A 股！中企华公司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强大的专业优势和丰富的项目积累，为中信建投上市项目提供了评估服务。



2018 年 7 月 19 日上午，齐鲁高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成功挂牌上市，成为山东省高速公路板块首家境外上市公司。中企华公司项目团队凭借在高速公路评估领域深厚的专业优势为齐鲁高速上市项目提供了优质的资产评估服务。



2018 年 8 月 8 日上午，中国铁塔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成功挂牌上市，净筹资 534 亿港元，这一募资额成为香港 2018 年最大募资额，也是全球 2018 年最大规模 IPO。中企华公司中国铁塔项目团队为中国铁塔上市项目提供了卓有成效的资产评估服务。



### 3. 破产重整评估项目

2017 年 7 月 26 日，齐星集团及部分下属企业向山东省邹平县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17 年 10 月 20 日，邹平法院裁定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等 27 家公司合并重整。在中介机构公开选聘中，中企华公司在激烈的竞标中脱颖而出



而出，以精湛的评估工作方案、绝对的专业优势获得邹平县政府、邹平县人民法院、邹平县金融办及资产管理人的一致认可，以最高分中标承办本次破产重整资产评估业务。本次项目中，中企华公司派出破产重整评估金牌团队，对纳入重整范围内的 32 家公司（其中 5 家长期股权投资公司）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等 27 家公司纳入重整范围的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市场价值的评估报告和清算价值的评估咨询报告，并对其进行了偿债能力分析，出具了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18 年 6 月 26 日举行的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上，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等 27 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获得表决通过，邹平城建出资 61.6 亿元清偿齐星集团等 27 家公司的相关债务。

通过两轮重整投资人招募，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旗下重点企业——江苏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唯一报名人，联合江苏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扬州市运和新城建设有限公司共同提供 22.85 亿元偿债资金，对大洋造船实施战略重整。2018 年 8 月 6 日，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大洋造船破产重整计划，大洋造船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执行破产重整计划。本次破产重整项目的资产评估工作中企华公司承办，历时一年多的艰辛努力，最终凭借破产清算领域丰富的项目经验，严谨踏实的工作态度和深厚扎实的专业能力出色地完成了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所出具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和清算价值评估报告得到了多方的一致认可，在该清算项目的全面推进中发挥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 4. 可转债发行评估项目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 195 次发审委会议，招商公路拟公开发行 50 亿元可转债项目进行审核，最终该项目顺利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有利于招商公路做强主业、巩固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增强抵御风险能力。中企华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评估机构，凭借扎实的基础工作，促成了本次发行的顺利完成。

#### 5. PPP 证券化项目

深交所首单财政部库 PPP 证券化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成功发行，并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

该项目是由川投集团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起的华西证券-川投 PPP 项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创造了多个全国第一。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以资阳雁江区停车场经营权及收益权为标的物的 PPP 存量项目，是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产证券化有关事宜的通知》（财金〔2017〕55 号）文件之后首个获批



的 PPP 资产证券化项目，是全国首单成功发行的停车场存量 PPP 资产证券化项目，也是西南地区首单 PPP 资产证券化项目。资阳市雁江区停车场 PPP 项目目前已同时纳入发改委重点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储备库和财政部 PPP 项目库（财政部综合信息平台），为全国首单准经营性存量资产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成功入选了 2016 年度中国停车行业十大事件，是四川省首批上报国家发改委进行资产证券化融资的传统基础设施领域 PPP 三个试点项目之一。中企华公司为该项目提供了资产评估服务。

##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的重大改革举措，2014年新修订的《预算法》对各级政府提出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新要求。2014年12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3号），提出力争在2020年前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和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据此，财政部相继出台了《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系列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等。2018年8月和12月，财政部先后发布《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财会〔2018〕21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算的通知》（财会〔2018〕34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在全国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全面施行。

为了确保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自2019年1月1日起在全国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全面有效实施，夯实政府综合财务报告、部门决算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核算基础，2018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算的通知》（财会〔2018〕34号），就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有关问题以及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算工作的要求做出了规定。

关于存量公共基础设施的入账成本，《通知》明确提出，对于无法取得与存量公共基础设施初始购建有关的原始凭据，但已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共基础设施进行评估，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对公共基础设施进行评估的，单位应当按照评估价值确定存量公共基础设施的初始入账成本。以评估价值确定存量公共基础设施的初始入账成本的，应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等作为原始凭据。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适用于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以下统称政府会计主体）。其中，各部门、各单位是指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或者间接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军队、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

自2019年1月1日起，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在全国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全面施行。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单位，不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财库〔2013〕218号）、《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会〔2012〕22号）、《医院会计制度》（财会〔2010〕27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制度》（财会〔2010〕26号）、《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财会〔2013〕30号）、《中小学校会计制度》（财会〔2013〕28号）、《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会〔2013〕29号）、《彩票机构会计制度》（财会〔2013〕23号）、《地质勘查单位会计制度》（财会字〔1996〕15号）、《测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会字〔1999〕1号）、《国有林场与苗圃会计制度（暂行）》（财农字〔1994〕第371号）、《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财会字〔1995〕45号）等制度。

军队、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事业单位和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不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目前，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包括以下内容：

### 基本准则

《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 具体准则

1. 《政府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政府会计准则第 2 号——投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政府会计准则第 4 号——无形资产》（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政府会计准则第 5 号——公共基础设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政府会计准则第 6 号——政府储备物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 《政府会计准则第 7 号——会计调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 《政府会计准则第 8 号——负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 《政府会计准则第 9 号——财务报表编制和列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应用指南

《〈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政府会计制度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相关规定

1. 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高等学校、中小学校、科学事业单位、彩票机构、国有林场和苗圃等行业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和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高等学校、中小学校、科学事业单位、彩票机构、国有林场和苗圃、地质勘查事业单位、测绘事业单位等行业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衔接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财政部制定的关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其他规定。



# 红色根据地

##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

2018年，中企华公司党支部在上级党委的直接领导下，在支部书记刘澄清同志的带领下，开展了一系列党组织建设活动和学习交流活动，使支部党员的党员身份意识和担当作为意思不断强化，党性修养显著提高，党支部的凝聚力、向心力愈加增强。截至目前，中企华党支部已有党员29名，支部委员5人。

30

### 1. 党团活动

#### 中企华党支部重走长征路 弘扬长征精神

为深入学习和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传承和弘扬红军长征精神，引导党员同志在不忘初心、砥砺前行的新时代发展道路上坚定理想信念，值此迎接中国共产党建党97周年之际，中企华党支部20名党员奔赴贵州重走长征路，在2018年6月23日至26日期间，先后参观了娄山关红军战斗遗址陈列馆、遵义会议会址、茅台渡口、四渡赤水纪念塔、四渡赤水纪念馆等地，踏着革命前辈们留下的足迹，感悟长征精神，锤炼坚强党性。



在纪念馆里，在讲解员声情并茂的讲解下，每位同志都驻足观看、仔细聆听。中国共产党领导广大工农红军将士在艰苦卓绝的环境下冲破重重困难险阻取得长征伟大胜利的事迹感染着每一个人，大家深切体会和感悟到了长征精神百折不挠、自强不息的深刻内涵。

期间，中企华党支部组织召开了一次党员民主生活会，大家结合此次长征之行中的所见、所闻、所感就自己在公司的成长、成绩以及如何在工作岗位上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畅所欲言，纷纷表示在新时代继承和弘扬长征精神就必须树立坚定的理想信念，立足本职，踏实肯干，实事求是，敢于担当，既要有攻坚克难的信心和勇气，也要有开拓创新的魄力与决心，不断提高自身的党性修养和专业素养，在工作中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推动中企华公司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 不忘初心跟党走—中企华举办五四青年节奥森健康行活动



5月4日下午，由中企华公司党团工会联合发起全员参加的“不忘初心跟党走—中企华五四青年节奥森健康行”活动在奥林匹克森林公园举行，公司党员、团员及在京员工近百人参加了本次活动。在行进路途中，大家甩开臂膀，迈开大步，边走边聊，其乐融融。在繁忙的工作之余感受自然的气息，让身心在优美闲适的环境中得到充分锻炼和放松。两个多小时后，大家顺利走完了所有路程，最初的热情却丝毫未减。

欲文明其精神，先自野蛮其体魄。良好的身体素质是持续、高质、高效完成评估工作的重要保障，拥有一支体魄强健并具有超高专业水平的评估团队是中企华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必要条件。通过开展健步走活动，旨在引导公司员工树立强身健体的意识，培养积极向上的生活习惯，以良好的精神状态投身于评估事业。活动过程中，大家热情洋溢、精神饱满，充分展现了中企华人的青春风采。本次活动也有力彰显了党的先锋模范作用，并进一步密切了党群关系，显著增强了中企华团队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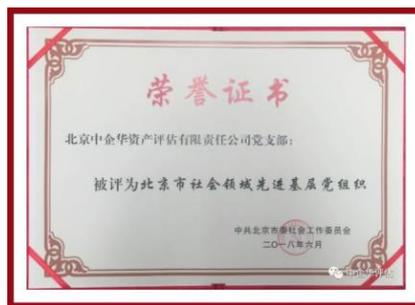
## 2. 表彰与荣誉

6月25日，北京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党团“双先双优”表彰大会在北京会议中心隆重召开，会议对2016-2018年北京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先进基层团组织和优秀个人”进行了表彰。中企华党团工作又获殊荣，中企华原党支部书记、公司创始人、名誉董事长孙月焕同志亲临表彰大会，并现场接受组织颁奖。

中企华“双先双优”表彰人员情况

名称/姓名	光荣称号	名称/姓名	光荣称号
中企华党支部	先进基层党组织	中企华团支部	先进基层团组织
张然	优秀共产党员	李婕、王伟	优秀共青团员
孙建忠	优秀党务工作者	么亚硕、王骥超	优秀共青团干部
殷浩	关心支持党建工作的党外合伙人	刘澄清	青年之友

6月27日，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在北京会议中心会议楼报告厅隆重召开“北京市社会领域纪念建党97周年暨党建工作推进会”。大会授予100个单位党组织“北京市社会领域先进基层党组织”光荣称号，中企华党支部成为北京资产评估行业唯一获此殊荣的基层党组织。中企华党支部组织委员闫易平代表支部接受颁奖。



### 3. 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

#### 组织参观“伟大的变革—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型展览”

12月6日下午，中企华公司四十余名党员、团员赴国家博物馆参观“伟大的变革——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型展览”。各展区逼真的实物模型、详实的图片图表、丰富的视频资料，吸引了同志们的目光，大家不时停下脚步仔细观看。每当看到由中企华公司承办的项目图片时，大家都感到无比激动和自豪，争相在图片前合影留念。同志们纷纷表达了对过去四十年辉煌成就的由衷赞叹，表达了对生逢新时代的无限感激，表达了对看到中企华元素的欣喜自豪，表达了对奋进正当时的饱满激情，表达了对未来四十年美好祝愿。

通过展览，同志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力量，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我们党的理论是正确的、党中央确定的改革开放路线方针是正确的、改革开放的一系列战略部署是正确的，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光明前景，统一思想、凝聚共识、鼓舞斗志、团结奋斗，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改革开放道路的信心和决心。



#### 组织收看习近平在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2018年12月18日上午10时，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在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中企华党支部组织全员在线收看大会直播。习近平的讲话令同志们深受鼓舞，中企华人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切实把奋斗精神贯彻到实践工作全过程，形成竞相奋斗、团结奋斗的生动局面，在新时代为行业发展继续谱写新的乐章。





## 研发创新展实力

2018年，中企华公司研发创新工作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新局面。除了研发部，质控部和各业务部门也积极参与评估理论研究和信息产品开发，共同奏响一支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交响乐。

### 1. 课题研究

2018年，中企华公司承办了6项课题研究工作，委托单位包括行业协会、行业主管部门、国资监管部门和中央企业等，中企华人在各个课题组的优秀表现，充分彰显了公司的研发实力和专业水准。

另外，2018年，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斥资百万开展了资产评估行业青年研究项目，我公司胡月、吴春华等申报的2项研究课题成功入围并通过了结题评审。



2018年，我公司还启动了专注于行业研究的2个内部课题，即电力行业研究和煤炭行业研究。研究工作按计划稳步推进，研究成果通过验收后，将分别形成相关行业评估实务操作指引，在全公司范围内推广。

### 2. 信息化建设

面对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的到来，2018年，中企华公司除进行日常的数据库建设工作外，还聘请了专门的软件开发公司设计评估业务软件，成功申请软件著作权20项；同时顺利实现了行业协会关于统一报告编码的启用工作；公司电子签章流程也开始启用。

## 业务培训促提升

2018年，中企华公司研发部共举办了14期内部培训，以将最新的理论研究成果、可供借鉴的实践经验、最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评估准则等信息及时传达给评估专业人员；同时，中企华公司第五届新人培训也取得圆满成功。

2018年，中企华公司内部培训内容涵盖资产评估准则讲解、《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解读、证监会8号风险提示讨论、公司质量控制管理相关要求、不同类型企业价值评估实务、中国企业重组及海外投资并购咨询服务介绍、信息化工具操作等多个方面，内容丰富，紧扣实务，具有很强的操作指导性，对评估人员处理执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有较大帮助，在持续提高业务人员执业质量水平和有效防范执业风险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



2018年，公司共招聘新员工20人，与前一年公司新入职人数基本持平，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数所占比例持续攀升，2018年达到70%。9月17日-21日，由公司研发部主办的以“薪火相传 扬帆启航”为主题的2018年度新人培训在美丽的静之湖畔昌平西御园会议度假中心如期举行。公司自2014年首次举办新人培训以来，已历经五年，通过对以往年度新人培训经验总结，对培训内容不断丰富和更新。来自公司总部11个部门的新员工参加了本次新人培训。



本次新人培训圆满结束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新人学习氛围浓厚，互帮互助，彼此加深了解，增进友谊，学员们积极参与专题研讨与授课讲师交流互动受益颇丰，通过系统培训更加坚定了新人们对评估事业执着的梦想和追求，也更加坚定对中企华的信任与选择。新人是中企华未来发展不可或缺的人才力量，中企华也必将会因为新人的激情投入和勤恳工作而愈加蓬勃壮大！

## 校企合作现双赢

近年来，中企华公司与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北京交通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工商大学等十余所国内一流大学开展广泛的校企合作，硕果累累成绩斐然。“首经贸-中企华基地”还获得目前国内唯一一家省级校外人才培养基地称号。

2018年10月18日，“中企华”奖学金捐赠签约仪式暨奖学金颁奖典礼在山东财经大学隆重召开，现场还为中企华公司副总裁石一兵、王春孝颁发了校外导师聘书。此次“中企华”奖学金落户山东财经大学，将进一步激发高等院校资产评估专业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对评估行业加强与高校人才培养的有效融合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

2018年11月5日，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第五届资产评估文化节开幕，数位中企华人在活动中做了精彩演讲或授课，获得与会者的高度评价；首经贸资产评估专业本科生一行30余人首次到我公司参观并座谈交流。“资产评估文化节”是中企华公司全程参与并支持的首经贸财政税务学院资产评估专业品牌活动，在强化专业认知，开拓学生视野，配合教育教学模式改革等方面发挥了良好作用。

2018年11月17-18日，“全国资产评估高等教育实验教学研究会年会暨第三届资产评估实验教学研讨会”成功举办，中企华公司提供倾情赞助，为进一步提高各高等院校资产评估实验教学水平，促进高等院校、行业协会和评估机构之间的合作与交流做出重要贡献。

2018年12月8日，由中企华公司独家赞助的第八届“资产评估新发展国际论坛”隆重召开，此次论坛为传统资产评估在人工智能时代中的传承、发展与创新提供了国际性的交流与研讨平台，促进新时代背景下资产评估专业国际化合作的深化发展。

此外，2018年，中企华公司还积极参加由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等组织的评估师考试宣讲会或校招会。这些活动的成功开展既扩大了中企华的社会影响，又为中企华能够有效引进优秀后备人才奠定了良好基础。

4-5月中旬，中企华公司总裁刘澄清、副总裁阮咏华、副总裁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高文忠、胡政、张然等前往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上海财经大学等高校参加资产评估行业就业与考试宣讲会。

10月中下旬，中企华公司全程参与了由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和北京资产评估协会联合举办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2019年度校园推介活动，在北京大学专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专场和大连理工大学进行了宣讲，成为宣讲现场最受毕业生青睐的评估机构。

11月24日，中企华公司作为唯一一家资产评估机构积极参与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主办的“加油吧！实习生”主题企业宣讲活动。

12月7日，中企华公司在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开展校园主题宣讲会，总裁兼CEO刘澄清博士作主题宣讲，并与会学子交流互动、答疑解惑，赢得好评不断。



## “家庭日”活动显温情

为答谢广大员工对公司发展的辛勤付出与贡献，进一步激发员工的企业归属感、营造“活力四射、温馨和谐、凝神聚气”的企业氛围，第五届中企华主题家庭日活动如期而至。中企华家庭日活动以“家”为主题，是公司“以人为本”企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次家庭日活动安排在红瓦绿树、碧海蓝天的海滨城市青岛，活动分三期，得到了员工们的积极响应，也吸引了众多员工家庭的踊跃参与，共 109 组家庭、210 人报名参加了此次活动。

远离都市喧嚣，徜徉魅力青岛，喝啤酒、吃海鲜、洗海澡、观演出、沙滩漫步，和家人一起观落日霞光、海上升明月，清晨怀着激动的心情静静地等待那火红的太阳从东方海平线上腾空而起，浪漫、激情、柔情、温情……无不令人憧憬回味。回归大自然、放松心情、领悟生命的美好、分享“家”的幸福时刻！

本次家庭日活动进一步增进了公司与员工家庭之间的沟通与了解，让员工家属对公司的工作和中企华的家文化有了切实的感受，激发了员工家属的自豪感，加深了家属对员工的理解与支持。中企华家庭日活动充分展现了中企华人对生活工作的激情与活力，中企华人将以饱满的精神，在公司领导的带领下，团结奋进携手同行，共同创造中企华公司更加灿烂辉煌的明天！

## 新春团拜迎佳节

狗护千祥追日去，猪拥万福驾云来。在新春佳节到来之际，中企华公司全体员工欢聚一堂，辞旧岁、迎新春，回顾过去、展望未来，在一片欢乐祥和的氛围中，共同感受节日的喜庆与狂欢。

2019年1月25日，中复大厦宴会厅灯光璀璨，中企华公司2019年新春团拜会在这里隆重举办。中企华公司创始人、名誉董事长孙月焕，董事长权忠光博士，总裁兼CEO刘登清博士，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评估师黎东标等公司领导以及总部在京的近200名员工欢聚一堂。本次新春团拜会特别邀请了中企华公司战略合作伙伴德勤中国的同事参加，德勤中国副主席、一带一路全球财务咨询领导人黎嘉恩先生，德勤中国财务咨询首席人才官曹文正先生，德勤中国财务咨询合伙人刘云波博士等嘉宾应邀出席。



权忠光董事长致新年贺词，并代表中企华公司领导班子向全体中企华员工及家属、向所有关心支持中企华发展的各界朋友表示诚挚的感谢和美好的祝愿！随后，权总做了主题为“凝心聚力共克时艰 奋发图强再续华章”的2018年工作总结。

权总指出，2018年适逢中国改革开放40周年，又是中国资产评估行业发展30年，同时也是中企华公司继往开来的重要元年。回顾过去的一年，在全体中企华人上下一心共同努力下，化危为机，共克时艰，取得了令人可喜的成绩。权总表示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更要理性认识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只有敢于直面问题所在，才能寻求更好发展路径。新年新气象、新的挑战孕育新的希望。要立足长远，把握当下，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增强执行力，坚持管控优化，强化核心竞争力，坚持创新驱动，增强发展活力，坚持底线思维，严控执业风险，坚定信心毫不动摇，全力以赴迎接挑战。

在颁奖环节，孙月焕名誉董事长为获得十年成就奖的员工颁发荣誉金牌并勉励大家“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开拓创新，再立新功”；刘登清总裁为全科通过2018年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的员工颁发纪念品并寄语大家“青年是中企华的希望和未来，中企华因你更精彩”。随后，团拜会上还进行了员工们自编、自导、自演的文艺节目并穿插了各种抽奖活动，金色大厅欢声笑语气氛祥和，充满着喜庆的节日气息。



## 风起云涌四十年

孙月焕

一九七八，  
那是一个难以忘怀的年代。  
就在那一年，  
新的曙光，跃出了东方的地平线。  
一阵响彻云霄的春雷，  
震撼了大地的沉寂。  
一股沁人肺腑的春风，  
吹掉了人们十年的尘埃。  
亿万民众啊，  
跟着一位巨人的指点，  
走进了改革开放的新时代！

啊，四十年时移世变，  
人们不再固守往日的平淡。  
一句“共同致富”的甄言，  
激发先驱者走向市场，勇敢“下海”。  
用勤劳和智慧，  
闯出一条通往财富的天堑。

啊，四十年，  
人们的理念大变，  
不再闭关锁国看不上“老外”。  
敞开国门引尖端，  
走遍世界视野宽。  
中国制造誉满球，  
体育文化美名传。  
中国已站到世界大舞台，  
谁不刮目相看！

啊，四十年，  
人们的生活在变，  
从低矮的茅屋，  
进住敞亮的楼宅。  
从粗茶淡饭，  
到鱼虾奶蛋，  
西餐、日餐全吃个遍！  
告别了“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的贫寒，  
追求名牌、时尚美的装扮！  
出门不只两轮车，

高铁、飞机、轮船全方便。  
约车、打的、自驾游，  
坐上地铁满城转！  
世界那么大，都想去看看。  
带着学习进取的意愿，  
走遍全球都不难！

啊，四十年，  
人们的价值观也在变，  
从墨守成规，  
到开拓创新。  
思绪插上了翅膀，  
脚底蹬上了火箭。  
飞到宇宙、踏上月球，  
互联网、大数据，  
机器人、智能化，  
样样都让人惊叹！  
从三岁娃到八十叟，  
玩手机，上个网已不是笑谈。  
现代化信息充实着生活的空间，  
科技领先就是价值观的判断！

啊，四十年，  
栉风沐雨，  
硕果满园！  
我们有幸赶上盛世昭华的年代。  
选择自己喜爱的职业，  
为经济服务，  
为改革添彩！  
在习近平的新时代，  
我们更加豪迈！  
千帆过尽初心在，  
万里征程再策鞭。  
“一带一路”连五洲，  
党旗飘飘在召唤！  
让我们怀着复兴梦，  
伸开双臂，  
去迎接更加灿烂辉煌的明天！

微信号：china\_cea



# 新视野

**中企华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电 话：86-10-65881818**

**传 真：86-10-65882651**

**邮 编：100020**

**投稿邮箱：yfb@chinacea.com**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Add:F3,Zhongfu Building,No.18 Gongti East Road,Chaoyang District,Beijing,China**

**Tel:86-10-65881818**

**Fax:86-10-65882651**

**Zip Code:100020**

**www.chinacea.com**

**yfb@chinacea.com**